

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工服务站
(家庭综合服务中心)
2021年至2022年中期评估报告书
评估日期: 2022年4月1日



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关于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工服务站
(家庭综合服务中心)
中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

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新港街道办事处、广州市白云恒福社会工作服务社：

我们接受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的委托，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[以下简称“社工站（家综）”]2021年10月31日至2022年8月31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有关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中期财务评估，评估期限为2021年10月31日至2022年3月31日。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的责任是提供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。我们的责任是依据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（财政部财会[2004]7号）、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（穗府办规[2018]13号）、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（穗民[2019]293号）及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新港街道办事处与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，对社工站（家综）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出具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。

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及国家

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实施了包括现场对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，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承接社工站（家综）机构名称：广州市白云恒福工作服务社。

（二）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：李伯平。

（三）招标采购周期：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。

（四）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：2021年10月31日至2022年8月31日。

（五）政府购买服务经费：2,000,000.00元，在本服务协议周期内，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0.00元，未拨入经费2,000,000.00元。

（六）评估进场日期：2022年4月1日

二、社工站（家综）是否具备基本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能力的审核

（一）关于财务管理机制方面的审核

社工站（家综）已按要求填写项目财务自评报告。

（二）关于会计制度方面的审核

社工站（家综）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与社工站（家综）会计账表、账账相符；社工站（家综）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规定，进行会计核算；在岗位配置上，机构配置财务人员2人，其中，会计1人、出纳1人，均在2021年参加了会计人员继续培训、学习。

（三）关于对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分项目核算情况的审核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分项目独立核算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各领域服务经费支出分开归集。

三、社工站（家综）实施政策及程序以确保有效的财务管理情况审核

（一）关于中心经费预算制定情况的审核

社工站（家综）在本协议期间制定《广州市白云恒福工作服务社预算表》，明确规定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，经费支出预算表符合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和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新港街道办事处与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规定的人员经费、专业支持、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、日常办公和其他杂费使用范围，活动经费预算表由机构理事会（负责人）签名确认。

（二）关于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权限的审核

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，根据《财务管理制度》，服务经费支出 2,000.00 元以下，由站长或项目负责人审核批准；服务经费支出 2,000.00 元以上（含 2,000.00 元），5,000.00 元以下，由部长审核批准；服务经费支出 5,000.00 元以上（含 5,000.00 元），20,000.00 元以下，由总干事审核批准；服务经费支出 20,000.00 元（含 20,000.00 元）以上，由机构部长会议审核批准。经费支出有经办人、证明人、审核人签字。

四、社工站（家综）各项支出是否按协议规定范围使用的审核

社工站（家综）机构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,000,000.00 元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，已收到资金共计 0.00 元。根据购买服务协议规定的适用范围，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服务经费实际支出总计 1,014,663.53 元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用于人员费用支出共计 865,154.74 元，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43.26%，其中：工资总额支出 707,019.59 元，五险一金支出

131,435.15元，住房公积金支出26,700.00元，福利费支出0.00元。人员费用支出占本协议期该项预算的57.10%。

(二)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共计88,278.97元，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4.41%，其中：

(1)用于专业支持的开支为24,536.69元，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1.23%，其中：外聘督导费用为9,750.00元（督导周玉朵9,750.00元），机构内部督导费用为3,500.00元（督导王嘉莹1,750.00元、督导何碧莹1,750.00元），培训费用为11,286.69元。专业支持支出占本协议期该项预算的34.83%。

(2)用于开展专业服务和活动的开支为48,209.02元，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2.41%，其中：长者服务7,099.45元，青少年服务7,658.83元，家庭服务6,707.71元，党建服务5,757.86元，重点服务6,070.31元、特色服务7,444.44元，社区培育服务7,470.42元。专业服务和活动支出占本协议期该项预算的64.28%。

(3)用于日常办公费用的支出共计15,533.26元，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0.78%，其中：办公费耗材2,226.00元，折旧费1,315.45元，通讯费3,263.24元，水电费1,436.59元，修理费54.78元，其他费用7,237.20元。日常办公费用的开支占本协议期该项预算的39.42%。

(三)用于管理费用开支为61,229.82元，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3.06%，未超过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15%的规定，其中：中标费17,893.09元，运营费18,830.82元，相关税费12,679.25元，工会费11,826.66元。管理费用开支占本协议期该项预算的20.41%。

社工站（家综）2021年10月31日至2022年3月31日实际收到政

府服务资金共 0.00 元，服务经费支出 1,014,663.53 元，结余金额-1,014,663.53 元。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各项支出均在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使用。

五、上期余额的审查

（一）上期评估报告反映的资金拨付情况

社工站（家综）机构 2020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,400,000.00 元，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，已收到资金共计 1,320,000.00 元，尚未拨入资金 1,080,000.00 元。

（二）上期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实际拨付及支出情况

社工站（家综）于 2021 年 11 月收到上期拨付余款 880,000.00 元、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上期拨付余款 200,000.00 元，自此上一协议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,400,000.00 元全部到账。上个协议期全年服务经费支出总额为 2,307,133.03 元，结余 92,866.97 元。详细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用于人员费用支出共计 1,767,461.56 元，占上个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73.64%，其中：工资总额支出 1,407,621.12 元，五险一金支出 278,756.44 元，住房公积金支出 54,300.00 元，福利费支出 26,784.00 元。

（2）用于专业支持的开支为 50,889.57 元，占上个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2.12%，其中：督导费用为 36,343.51 元，培训费为 14,546.06 元。

（3）用于开展专业服务和活动的开支为 82,871.94 元，占上个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3.45%，其中：长者服务 10,807.83 元，青少年服务 11,427.39 元，家庭服务 10,742.20 元，党建服务 10,148.21 元，重点服务 15,013.04 元，特色服务 24,733.27 元。

（4）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47,953.12 元，占上个协议期间服务总

经费的 2.00%，其中：办公费 14,199.11 元，折旧费 3,157.08 元，通讯费 6,207.39 元，水电费 8,638.55 元，修理费 1,819.54 元，其他费用 13,931.45 元。

(5) 用于管理的费用开支为 357,956.84 元，占上个服务总经费的 14.91%，符合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 15%的规定。其中：中标费用 17,893.08 元，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156,876.02 元，工会经费 26,794.95 元，实习生费用 6,797.50 元，分摊机构人员工资 94,553.50 元，分摊机构人员社保 15,595.86 元，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 5,380.22 元，分摊机构人员工会费 1,556.11 元，分摊机构人员福利费 1,158.20 元，分摊机构费用 29,929.18 元，分摊机构人员培训费 1,422.22 元。

六、协议期内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余额累计结余情况

根据《穗师查（2021-P-179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）》及本次协议期财务管理评估情况：

(一)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社工站(家综)的第二个中标服务协议周期的延续服务期，服务经费实际余额-210,476.04 元。

(二)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(含顺延服务期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)为社工站(家综)的第三个中标服务协议三年服务周期，其中：

第一年协议期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(含顺延服务期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)，实际余额 109,428.20 元(其中：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 109,428.20 元)。

第二年协议期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，实际余额 92,866.97 元。

第三年协议期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，实际余额-1,014,663.53 元(不含未拨入的 2,000,000.00 元)。

(三) 社工站(家综)从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，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-1,022,844.40 元(不含未拨入的 2,000,000.00 元)。

七、整改及需完善的事项

上期评估未提及需整改问题，本期无需跟进整改。

八、评估结论

根据财政部财会[2004]7 号文《关于印发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〉的通知》及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新港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及相应的评估标准，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在财务管理方面，有关评估指标为合格。

附表：

1、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项目经费收支情况表（主表一至三）；

2、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项目人员工资明细表（附表一）；

3、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项目固定资产明细表（附表二）；

4、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机构费用分摊表（附表三）；

5、机构人员工资明细表（附表四）；

6、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项目经费预算与实际支出情况对比表

7、中标单位登记证书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粤诚税他[2022]0001 号《关于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中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税务师：



税务师：



中国·广州市

2022年4月10日